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46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賴秀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店簡字第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1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2月6日起，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則以固定年息13%計算；另約定如有任一期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餘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若未按期還款，尚須就逾月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至94年10月6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80,187元未清償。嗣臺東企銀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，故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4 四、原告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分攤表、放款帳卡
05 資料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節本為證；且被告已
06 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書狀就此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
08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此情，足認原告
09 上述主張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約定之
11 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潘昱臻